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5年4月28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__11__票同意，__0__票反对，__0__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对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日

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__8__票同意，__0__票反对，__0__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牟伟、卞克、李永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5-020)。

表决结果：__11__票同意，__0__票反对，__0__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